

## 淡江品質獎實施規則

- 94.3.17 室秘法字第0940000006號函公布
- 94.12.19 室秘法字第0940000044號函公布
- 95.10.11 室秘法字第0950000045號函公布
- 98.02.13 室秘法字第 0980000004 號函公布
- 100.03.02 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199 次會議修正通過
- 100.03.09 室秘法字第 1000000015 號函公布
- 100.06.01 第119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
- 100.08.09 處秘字第1000000002號簽核定
- 100.08.11 處秘法字第1000000008號函公布
- 102.04.22 101 學年度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
- 102.05.17 處秘法字第 1020000016 號函公布
- 106.04.26 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
- 106.06.03 處秘法字第 1060000022 號函公布
- 112.09.14 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
- 112.09.25 處秘法字第 1120000042 號函公布

第一條 為促使有效推行全面品質管理，獎勵從事對淡江大學全面品質管理具有卓越績效之單位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「淡江品質獎」設有品質卓越獎及品質績優獎兩獎項：

一、品質卓越獎：評審小組評選複審成績最優者，經校長核定後，頒發獎金：

- (一) 四個單位以下參賽，獎金十萬元。
- (二) 五至六個單位參賽，獎金二十萬元。
- (三) 七個單位以上參賽，獎金三十萬元。

二、品質績優獎：評審小組評選複審成績績優者，經校長核定後，頒發獎金：

- (一) 四個單位以下參賽，獎金三萬元。
- (二) 五至六個單位參賽，獎金四萬元。
- (三) 七個單位以上參賽，獎金五萬元。

三、獲品質卓越獎及品質績優獎者，於歲末聯歡會時頒予獎座及獎金，並刊登於淡江時報公開表揚之。

第三條 「淡江品質獎」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本校所屬各一級或二級或所屬同單位之工作團隊皆可提出申請，但已得品質卓越獎者四年內不具有申請資格。

二、對淡江大學全面品質管理有具體優良事蹟者，事蹟內容如下：

- (一) 塑造淡江大學品質文化。
- (二) 服膺淡江大學品質政策。
- (三) 推動且落實全面品質管理。

第四條 申請單位之績效均可列入申請報告書進行評審。

第五條 「淡江品質獎」分為「自行申請」與「推薦申請」兩種方式，申請時間依活動公告辦理。

第六條 「淡江品質獎」申請報告書內容格式依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報告書之內容以三十頁為限。
- 二、附件資料以五十頁為原則。
- 三、使用 A4 紙張，每頁版面格式一致，雙面橫打，加封面平裝成一冊。

第七條 「淡江品質獎評審小組」成員（以下簡稱評審小組）。

評審小組由一級單位主管三人(含秘書長)、教師代表二人、職員代表二人、校外全面品質管理專家二人組成，成員任期一年，由校長聘任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評審小組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，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校長聘任稽核長兼任，協助處理評審業務。

第八條 「淡江品質獎」評審作業依下列程序進行：

- 一、初審：評審小組對申請報告書進行書面評審，通過者得入圍複審。
  - 二、複審：進入複審之申請單位先進行簡報，評審小組再進行實地訪視。
- 複審會議推薦排序名單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之。

第九條 獎勵金額及獎勵單位數，依當學年度預算決定之。

第十條 本規則經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